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合同（二标段）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漯河鲜优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数量、配送方式、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食品原材料采购范围、数量及合同期限

1. 采购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 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2. 采购数量：根据实际使用量为准。
3. 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限壹年。

二、食品原材料价格与采购、配送方式

1. 原材料价格：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每月报价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漯河市区内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产品零售价均价96%。
2. 采购及配送：甲方提前一天将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成交供应商以信息或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三、食品原材料质量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原材料质量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且不得低于样品质量（如有），并具有食品原材料合格证等与供应食材相关的其他有效证件，保证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

四、食品原材料验收

甲方按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和《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安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对合格食品原材料向乙方开具相关入库单或其它结算凭证。对不合格产品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甲方可拒签验收单，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 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2. 结算手续：乙方根据凭甲方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先供货后结算。
3.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4.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漯河鲜优鲜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 171102050920019132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滨河支行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供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3. 甲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产生质疑，乙方需无条件退换。

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检查过程中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或被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查出有食品安全隐患、或被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的等情况，并因此被监督部门责令整改或罚款的，其罚款或赔付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招标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等进行处置，并扣除当月货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供应的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调换。

2. 有权投诉乙方违反采购供应合同的行为。

3. 有权享受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4.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对食品原材料质量的要求进行供货，由于质量问题出现连续两次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同品牌、同规格、同等质量食品原材料乙方报价不得高于漯河市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平均零售价均价的 96%，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次供货资格。若乙方连续两次报价高于上述价格，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签约期间,乙方正式成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食品原材料供货商之一,具有参与甲方教师餐厅食品原材料供货资格。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货款,并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 有权投诉甲方的违约违纪行为。

4. 按合同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优先向甲方供应食品原材料,并开具发票。

5. 必须在第一次送货前将食品原材料生产厂商的工商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后送达甲方。以后送货时将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证随食品原材料一起提交甲方。

6. 必须按规定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甲方的要求搬运入库或上楼入库,中间不再另加上楼搬运费用。

7. 必须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

8. 必须保管好所有供应食品原材料的单据,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

9. 必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24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

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密切关注甲方库存食品原材料储藏期限,并配合甲方及时更换即将过期食品原材料;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储存时间过长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如违约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规,或食品原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服务不到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